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埔交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光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光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TDV-5729」之記載更正為「4710-ZK」，第6至7行「4710-ZK」之記載更正為「TDV-5729」，第9至10行「致宋世傑受有頸部肌肉拉傷、張雅婷受有右耳、頭皮鈍傷、頸部肌肉拉傷、背部肌肉拉傷等傷害」之記載更正補充為「致宋世傑受有頭暈及目眩、疑腦震盪、頸部肌肉拉傷，張雅婷受有右耳、頭皮鈍傷、左側膝部挫傷、頸部肌肉拉傷、背部肌肉拉傷等傷害」；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資料」，並刪除「監視器擷取畫面」之記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葉光華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本案已為第2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仍再次飲酒後

01 駕車上路，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
02 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並因此發生交通事故，致證人宋世
03 傑、張雅婷因此受傷，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
04 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
05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0 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李 昱 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3號

被 告 葉光華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光華於民國112年5月4日20時至21時許，在南投縣國姓鄉（下同）朋友家中，飲用啤酒4瓶，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完畢後，自上開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住家。後於同日22時34分許，沿大長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直行通過大長路551號時，適宋世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附載張雅婷）自該處道路外倒車至同向道路，葉光華所駕車輛閃避不及，因而撞擊宋世傑所駕車輛右側，致宋世傑受有頸部肌肉拉傷、張雅婷受有右耳、頭皮鈍傷、頸部肌肉拉傷、背部肌肉拉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業據撤回告訴）。嗣經警接獲報案到場處理，於同日22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光華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世傑、張雅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國姓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監視器擷取畫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蒐證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高詣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松靖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